

关于青浦区 2025 年财政决算及 2026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5 年财政决算及今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的承启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六届五次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青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3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7.5%，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2514 万元、调入资金 2450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44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3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3009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6783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4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加上解上级支出 1980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1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0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22595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6783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56869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317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加上解上级支出 1980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4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420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12508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56869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911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科学技术支出 967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卫生健康支出 2021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住房保障支出 78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农林水支出 1938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77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2%；节能环保支出 229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0%；城乡社区支出 4381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交通运输支出 2104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2%；公共安全支出 1501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重点领域和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78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1.7%，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105031 万元，同比增长 2.8%。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

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5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支出结余、新增上级补助收入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306401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公务接待费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经统计，2025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36 个，因公出国（境）11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57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47 辆；国内公务接待 7859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68164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7 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110 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090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109.1%，加上级补助收入 51015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2046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2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160076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274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034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加上解上级支出 7581 万元、调出资金 2444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09056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3623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160076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25710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3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加上解上级支出 7581 万元、调出资金 14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09056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79408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125710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年结转收入 548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03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8 万元，加结

转下年支出 652 万元和调出资金 56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03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0.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94.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94.2 亿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0.1 亿元。

2025 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30.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4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示范区线青浦段、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新城土地储备项目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道路建设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额度 1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3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此外，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安排我区使用结存限额发行一般再融资债券 25.0 亿元，统筹用于消化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等。总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2025 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总要求，深刻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为青浦加快建成长三角创新枢纽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紧盯目标聚力攻坚，收入组织稳中有进

一是**专班联动凝聚调度合力**。充分发挥区级专班与属地专班“双轮驱动”作用，通过逐月分解细化目标、重点事项挂图督办、重点税源深度挖潜等举措，聚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2025 年区级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占比 88.4%，较同期提升 6.2 个百分点；区级产业税收在区级税收中占比 83.2%，较同期提升 7.4 个百分点。二是**服务赋能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培育优质企业、提升产业能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作用，全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8 亿元（不含人才专项资金）。夯实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围绕三大先导产业、研发中心、总部经济及互联网平台企业四大领域，精准施策做大做强存量企业税收。持续推进“批次贷”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2025 年放款 37.6 亿元，同比增长 20.8%。三是**征管协同深挖非税潜力**。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排摸，强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配建房货币补偿、植被恢复费等征收管理，推动非税收入尽快入

库，全年共挖潜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 4.6 亿元，实现非税收入应缴尽缴、颗粒归仓。**四是债券需求申报靠前发力。**认真做好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落实债券项目“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发行一批”动态管理机制，全年新增债券 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 50.3 亿元、专项债 22.2 亿元，精准投向交通、民生、生态等重点领域，为落实国家战略、推动本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聚焦重点全力保障，用财惠民更加突出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全局谋划、有保有压，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落实一般性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20%及以上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三公”经费限额管理，调整完善区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把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集中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全力保障民生实事落实到位。**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在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下，民生事业支出保持增长，全区“保基本民生”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6 亿元，同比增长 19.9%。进一步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全年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支出 33.0 亿元。**三是大力推动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持续加大教育医疗优质资源供给，足额安排教育经费，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指标；卫生健康支出 22.6 亿元，促进我区医疗水平提升，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亿元，同比增长 8.2%，全力保障青浦新城半程马拉松、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等重大赛

事顺利开展。四是深化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资金保障，全年农林水支出 35.1 亿元，确保财政投入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结合我区地方特色产业情况，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构建“中央-市-区-镇”四级保费共担机制，2025 年区内保险覆盖率达 91.2%，较上年增长 10.4 个百分点，进一步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户收益。

（三）立足全局深化改革，制度优势加速释放

一是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引入部门预算管理，健全可增可减、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紧扣部门主责优化项目设置，工作任务减少的如实压减预算，新增重大任务的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予以保障，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重要依据，2025 年纳入评审项目 86 个，核减金额 1.3 亿，核减率达 28.3%，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纵深推进成本绩效应用。全年围绕 48 个项目（政策）深入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金额 59.7 亿元，实现降本 14.9 亿元，降本率达 24.9%。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公益林养护等“一类事”成本分析，着力构建分级分类支出标准体系。依托量化分析成果，全区面上共形成 26 项制度文件，有力促进管理工作常态长效。三是系统推进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升级。及时下达各镇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17.8 亿元。印发《2025 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优化指标设置，加速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安排 2600 万元用于 2025 年本区“三

统筹、四提升”全域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奖励经费，持续释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能。**四是全面强化国有资本收益规范管理。**建章立制，依据预算法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本区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对区域发展支撑作用。

（四）着眼质效加强管理，资金效能优化提升

一是加速盘活国有资产效能。厘清国有资产底数，高质量、高标准落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形成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为国有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通过“线上虚拟仓+实体公物仓”联动管理模式，统筹盘活存量资产。**二是持续抓实政府采购管理。**建章立制，印发《青浦区关于全面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切实提升本区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闭环管理，“以查促管”纠正和查处扰乱公平竞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完成 13 例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三是强化财会监督，推动标本兼治。**围绕乡村振兴资金监管、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实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 8 项专项监督检查，同步推进殡葬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执行 2 项常态化监督，推动监督从“解剖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切实提升财会监督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四是聚焦项目监管，提升资金**

效能。研究政府投资领域和重大政策项目资金需求及筹资方案，严格落实债券项目、国考项目和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二类费用标准研究，推动项目支出更规范、科学、合理。深化财务监理监管闭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审计问题整改倒逼投资控制与资金管理能力强化提升。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我区经济顶压前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问题与挑战：一是收入组织力度仍需加强，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专班调度成效有待进一步放大，收入调度措施需进一步优化，需要充分发挥好收入专班的统筹调度作用；二是刚性支出压力持续上升，目前财政“紧平衡”日益凸显，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需要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统筹配置各类资源，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三、2026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3593 万元，同比增长 3.9%，完成预算的 57.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24832 万元，同比下降 3.5%，完成预算的 49.4%。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23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镇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0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7058 万元，同比下降 21.9%，完成预算的 6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37509 万元，同比下降 22.3%，完成预算的 66.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1765 万元，同比下降 8.0%，完成预算的 4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203456 万元，同比下降 31.2%，完成预算的 3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万元，同比下降 60.3%，完成预算的 1.1%。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审查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坚定不移稳收支、保重点、惠民生，坚持不懈促改革、防风险、强监督，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紧扣“十五五”开局目标，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 聚力攻坚筑牢“压舱石”，着力推动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一是强化专班统筹，凝聚增收合力。持续发挥区级收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区镇两级专班“双轮驱动”，召开各级专题推进会 10 次，加强跨部门协调督办，推动专班协同效应转化为税收增量。**二是聚焦闭环管理，深挖税收潜力。**以两张清单为抓手，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动态扩围增收事项，精准施策优化企业服务，打造稳定、可持续的财源体系。截至 6 月底，重点增收事项累计销项 123 个，实现入库金额 8.4 亿元。同时，落实融资担保助企纾困，截至 6 月底，本年度“批次贷”业务已放款金额 23.3 亿元，同比增长 34.9%。**三是狠抓非税征管，实现颗粒归仓。**围绕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等重点工作，积极排摸各街镇、区属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征收补偿收入等非税收入项目，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颗粒归仓。上半年共计挖潜一次性非税收入 4.0 亿元。**四是抢抓政策机遇，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截至 6 月底，累计申报 2026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需求 4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7.3 亿元；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4 亿元，发挥政府规范举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2. 锐意革新树立“风向标”，有力促进制度更新落地见效

一是积极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财税政策。根据结算机制，按时做好 2025 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数据采集、确认工作。根据执委会通报情况，2025 年财税分享金额共 3096 万元，三地按照出资比例各分享 1032 万元，青浦区作为主要税

收征缴地安排预算资金 1528 万元，已于 4 月底前完成跨域资金结算。二是及时落实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激励机制执行有力，严格落实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 2025 年度新设企业超收激励清算，累计拨付各镇及区属公司激励资金 2991 万元。按期完成 2025 年四季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综合激励市级资金 5075 万元分解下达，有效调动经济主体稳增长工作积极性。三是加速构建一体化招商引资工作格局。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关于优化我区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利益共享工作机制的通知》，针对跨区域合作引进新设企业项目、存量企业跨区域增点布局项目、“走出去”办公项目三类情况，对涉及指标实行跨区域利益分享，进一步提升我区招商引资整体效能。四是进一步理顺区镇两级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分配关系。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根据市区两级现行土地出让结算体制，对六类用地和产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区镇结算模式、收储资金来源等事项提出调整建议，强化土地收储工作与镇级收入的联动激励，充分调动镇政府推进土地收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的积极性。

3. 精细管控激活“助推器”，不断厚植财政资源配置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持续强化公务支出管理，编制印发《青浦区区级机关公务活动经费管理指南》及配套通知，进一步明确经费标准、审批流程和列支规范，推动公务活动经费管理制

度化精细化，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 2026-2028 年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2026 年部署开展重点成本分析项目 52 个、涉及资金 80.9 亿元。坚持破立结合，全面梳理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以三年为周期滚动实施成本绩效分析。严抓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项目和重大政策全面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评估不通过的不予纳入预算，从源头控成本提效益。三是**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加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管理，围绕购买服务代替本职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管理要求落实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推动问题整改并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本区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性与科学性。完成集采机构年度考核，采取“自查+现场核查”方式，重点核查政策落实、程序合规等管理情况，促进采购质效持续提升。四是**持续推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资产年报编报为契机，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开展资产盘点，摸清家底，将闲置、低效运转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区级统筹、单位主抓、专人管理”三级责任体系，严把“入口、使用、出口”关键环节，全面提升资产全链条管理水平。

4. 多措并举织密“防护网”，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靠

一是**从严从紧抓实财会监督**。对标市级 2026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结合本区实际细化落实举措，精准把握工作方向，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启动购买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监督，明确部门职责要求，同向发力保障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落细落实资金监控管理。常态化做好监控预警信息处置，截至6月底共处置预警1087条，优化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对接，实现资金使用、项目进度、收益回流实时可溯、全程监管。**三是有力有序推进内控建设。**印发2025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提示，明确工作要求，围绕新出台评价办法开展2场“线下+线上”专题培训，解读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严格把控报告质量，全覆盖审核35个主管部门、390家单位编报内容，督促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有据、报告内容规范，推动内部控制建设提质增效。**四是稳扎稳打做好信息公开。**开展2026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实现区镇两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全覆盖核查，落实初评、复审及常态化复核机制，逐条对照排查短板，闭环督促整改落地，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规范、精细。高标准、高质量落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区镇两级财政资金联动公开。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发挥财政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稳”字当头，构建储能聚财新格局

一是汇集合力，加速收入调度成效凸显。进一步压实目标责任，锚定全年人代会收入目标 200.7 亿元和 204.0 亿元工作目标，持续发挥区镇两级收入专班协同联动作用，强化部门常态化会商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通过完善督帮机制、落实穿透式跟踪，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收入调度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二是同向发力，激发税收增长潜力涌现。持续深化“两张清单”闭环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健全新增事项常态化排摸机制，强化重点事项全过程督办和动态跟踪，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管理，充分挖掘存量税源增收潜力。同时，全面落实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招商资源统筹和项目协同联动，推动优质项目高效落地，加大力度培育新增税源，促进制度效能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强化征管，推动非税收入颗粒归仓。锚定全年土地出让目标，聚焦土地出让全流程关键节点，加强与规资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成熟地块出让节奏。持续深挖非税增收潜力，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加强对各街镇、区属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监督管理，推动重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确保非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融”字为钥，激发战略赋能新作为

一是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落实第二轮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上解，保障先行启动区青浦片区重点项目资金拨

付，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迹可循。配合做好水乡客厅联合招商机制、第三轮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研究制定。**二是全力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效能升级。**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经费保障，优化资金拨付与监管流程，放大溢出效应。强化虹桥专项债项目精准储备与动态申报，实施“拨付-建设-达效”穿透式监管，推动债券资金加速形成有效投资，实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片区规划布局与交通枢纽、商务配套等功能持续完善优化。**三是大力推进新城建设提速破局。**对标“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发展愿景，聚焦产城融合、功能完备、区域焕新三大方向，扎实做好北青公路改扩建项目、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工程、上外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上级政策支持作用，积极争取市级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用好专项债券加快推进土地收储，加速城市焕新升级，为青浦新城功能全面强化赋能增效。

（三）以“实”字托底，推动惠企利民新突破

一是民生保障加力投入。做好就业、养老、医疗、教育和困难群众补助的财政资金保障，合理统筹资金，优先安排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和保障基本民生等重要领域。持续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大力支持我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引导和鼓励区属公立医院的改革转型和错位发展。**二是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坚持围绕本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以农业产业为导向，加强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预计7

月设立 1 个区级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多层次保险体系。持续提升区内农业保险覆盖率和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确保 2026 年末区内农业保险覆盖率 $\geq 95\%$ 。三是财政扶持精准发力。推动财政赋能模式转型，聚焦“3+3+3+1”重点产业，探索更具杠杆效应的投入方式，重点支持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市场验证、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产业体系升级。深化财政补贴规范管理，以“量化导向、清理低效、模式转型”三个关键路径强化政策目标导向，积极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以“改”字破局，开创现代财政新局面

一是理顺镇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聚焦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度提升，优化完善徐泾镇与西虹桥公司、朱家角镇与新城公司、香花桥街道与工业园区、赵巷镇与科创集团“四地”财税分享（保障）调整方案，推动财力配置与区域发展战略精准适配。落实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优化完善开发区财政机制，建立“基数留存、增量分成、专项奖励”的结算体系。二是优化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制定《2026 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继续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和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释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能。三是高效推动资金政策更新落地。优化政策供给，开展

新一轮都市现代农业、林业建设、重大项目红线外动迁区级补贴等政策研究，不断优化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管理，以高水平政策引领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老政策衔接，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衔接、资金清算及执行跟踪工作，确保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五）以“效”字为标，实现预算管理新提升

一是聚力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扎实做好 2027 年预算编制工作，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评估支出必要性，按轻重缓急优先保障民生领域和重大项目。健全预算编制同执行进度、成本绩效、审计整改、财政评审的挂钩机制，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从严压减低效支出，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深化应用“四方会审”长效机制，全面审核新增购买服务项目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和绩效成果，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着力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聚焦政府投资、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强化全生命周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行政运行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共选取 6 个“一类事”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其中，区财政局、区绿容局牵头开展城市公园养护“市区联动一类事”成本分析工作，列为本区重点分析项目。**三是持续抓实政府采购管理。**深化执法整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要求，做好存量复查和增量抽查，筑牢合规防线。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贯彻

对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强化全链条管理，在 2027 年预算编制阶段，做好购买服务、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推动政府采购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流程。

（六）以“严”字压舱，筑牢安全防范新高地

一是内外协同发力，推进财政监管提质增效。闭环落实 2025 年度区财政审计等各项整改任务，举一反三注重成果转化，将审计问题同预算管理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以整改促提升。稳步推进会计领域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成本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检查等专项监督事项，有序推进各类专项检查，不断提高财政监管质效。

二是提升结果应用，强化项目竣工结算管理。深化审计核减结果运用，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定向反馈各财务监理单位，督促对照整改并完善结算审核机制。将核减率、问题披露等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持续跟踪城中村改造等重大项目进展，指导财务监理单位严控投资审核、资金拨付等核心环节。

三是聚焦全周期，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滋生。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强化全口径债务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聚焦“借、用、管、还”全流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收益等。始终树立风险意识，持续开展债务常态化监管和统计监测，做好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数据跟踪，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更大力度践行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进财政工作落实落细，为青浦建设长三角创新枢纽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